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4,853,666.95	582,093,154.39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7,497,644.88	505,703,582.48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81	3.7184	-1.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3,253,307.58	7.52%	276,800,795.28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783.47	-84.25%	5,394,062.40	-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65,820.54	-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578	-5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84.34%	0.0397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84.34%	0.0397	-81.1%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63%	1.07%	-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9%	-0.55%	0.92%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9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0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883.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66.82	
合计	796,15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全球经济复苏仍较为脆弱，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停产、减产现象在相关行业中继续蔓延，市场倾向偏空运行。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各项政策贯彻实施，世界经济企稳，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以销售为抓手，重点实施开拓新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费用控制。

2、并购风险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需要并购资源丰富地区企业和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公司是行业领军企业，并购对象都存在经营困难的问题。因此，并购后需要进行必要的资产、人员整合，在短期内会造成营业利润的下降。情况复杂时，会拉长并购整合时间，对利润拖累更大。此外，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在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上的差异，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等，均会影响到并购的成败，最终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成功并购两家行业内的亏损公司，怀玉山公司经过一年的整合，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并购效益逐步体现。满洲里公司则由于基础薄弱，需改造的项目较预计为多，加之当地独特的气候条件，复产改造时间拉长，适逢木质活性炭行业进入调整周期，造成亏损额较大，亏损期较长的局面，影响了并购预期收益的实现。

公司并购满洲里公司是基于完善产业布局、推进行业整合升级、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的需要，该公司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地处原料、燃料丰富地区，发展空间大等优势不仅不会因并购整合时间较长而丧失，还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表现更为突出。目前，经过技术改造，满洲里公司已实现了脱胎换骨的变化，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稳步提升，生产经营逐步进入正轨。未来，满洲里公司不但具有原燃料丰富的资源优势，还贴近销售市场，大大降低了物流成本。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近两年，随着公司并购两家子公司和募投生产线的投产，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5,660.1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由于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多年来一直保持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增加了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走访客户频率增加，加强催收工作；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50.31%	68,425,598	68,425,598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20,425,6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6,000,000	6,000,00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3%	4,085,028	3,063,770		
张令婷	境内自然人	1.45%	1,977,615			
李宁	境内自然人	1.37%	1,861,700			

汤玫	境内自然人	1.15%	1,567,8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341,612			
李菁菲	境内自然人	0.88%	1,201,811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1,021,258	质押 冻结	1,021,258 1,000,000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765,9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令婷	1,977,615	人民币普通股	1,977,615			
李宁	1,8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700			
汤玫	1,567,878	人民币普通股	1,567,8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34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341,612			
李菁菲	1,201,811	人民币普通股	1,201,811			
缪存标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林金宝	871,258	人民币普通股	871,258			
张强	617,830	人民币普通股	617,830			
宋茂松	5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500			
许文显	255,315	人民币普通股	255,3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延安与卢元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涛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元健之外甥女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汤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0,181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7,697 股，合计实际持有 1,567,878 股。 2、公司股东李菁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5,22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6,588 股，合计实际持有 1,201,811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68,425,598			68,425,59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2-1
卢元健	20,425,600			20,425,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2-1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4-2-1
缪存标	3,063,770			3,063,77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765,943			765,943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黄涛	1,021,258			1,021,25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2-1
合计	99,702,169	0	0	99,702,16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为5,737.51万元，较年初减少41.92%，主要原因系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所致。
- 2.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66.25万元，较年初减少51.37%，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回所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513.46万元，较年初增长51.29%，主要原因系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负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4.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3,050万元，较年初增长52.5%，系新增流动资金银行借款。
-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为-311.96万元，年初为-501.91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逐步完工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为77.93万元，较年初减少65.6%，主要原因系支付收购子公司（怀玉山公司）股权尾款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83.58万元，年初余额为3.33万元，增加80.25万元，主要原因系预提生产大修费用所致。
- 8.营业税金及附加：1-9月实现131.35万元，同比增长105.54%，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附加税也相应增加。
- 9.财务费用：1-9月实现140.62万元，上年同期为-319.19万元，增加459.81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使用致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短期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1-9月实现1,116.56万元，上年同期2,602.98万元，同比减少57.1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成本小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1320.12万元，本期无此类收益。
- 11.所得税费用：1-9月实现-165.06万元，上年同期-19.45万元，同比减少145.6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1-9月实现1,609.05万元，同比增长50.75%，主要原因为本期已交增值税的增加所致。
- 1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9月实现4.7万元，系公司处置报废运输设备的现金净额。
-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9月实现2,741.43万元，同比减少50.77%，主要原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 1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9月实现100万元，上年同期为3,330.62万元。本期为并购子公司(怀玉山公司)股权尾款，上年同期主要为并购子公司(满洲里公司、怀玉山公司)股权转让款。
- 1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9月实现2,450万元，上年同期4,900万元，均为归还银行的短期借款。
- 1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9月为0，上年同期588.97万元，上年同期为满洲里公司归还原股东借款。
- 1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1-9月实现-79.95万元，上年同期1.35万元，减少81.30万元，原因系人民币升值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促进销售为抓手，全面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在经营环境受国内外经济发展放缓的冲击下，努力实现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巩固和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7-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22.33万元，同比增长7.56%；销售量同比增长14.66%，受市场持续疲软的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6.20%。

7-9月产量同比增长0.89%，受销售量增长影响，产销率和存货周转率都有所提高。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大宗材料供应商，共向其采购2,199.8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27.45%。与上半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基本一致。

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1,714.71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8.39%，客户的集中度有所下降。

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受销售总额增加影响，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应下降。②受下游停产减产的影响，单一客户的采购额下滑。③如半年报所述，公司大宗客户的稳定性虽有所下降，但通过积极的市场开发，大宗客户的销售总额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年度经营计划，增强销售力度不放松，抓紧技改保持先进地位，加强成本控制、严控费用增长，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利变化。由于活性炭市场低迷依旧，公司销售增速放缓。

1、满洲里公司技改取得预期进展，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接近盈亏平衡；怀玉山公司节能降耗水平显著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2、木质活性炭市场走势低迷、行业处境未见改善。在此背景下公司以销售为抓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产销量的增长。

3、加强公司治理，积极推进内控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防范坏账风险。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全球经济复苏仍较为脆弱，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停产、减产现象在相关行业中继续蔓延市场倾向偏空运行。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各项政策贯彻实施，世界经济企稳，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以销售为抓手，重点实施开拓新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费用控制。

2、并购风险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需要并购资源丰富地区企业和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公司是行业领军企业，并购对象都存在经营困难的问题。因此，并购后需要进行必要的资产、人员整合，在短期内会造成营业利润的下降。情况复杂时，会拉长并购整合时间，对利润拖累更大。此外，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在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上的差异，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等，均会影响到并购的成败，最终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成功并购两家行业内的亏损公司，怀玉山公司经过一年的整合，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并购效益逐步体现。满洲里公司则由于基础薄弱，需改造的项目较预计为多，加之当地独特的气候条件，复产改造时间拉长，适逢木质活性炭行业进入调整周期，造成亏损额较大，亏损期较长的局面，影响了并购预期收益的实现。

公司并购满洲里公司是基于完善产业布局、推进行业整合升级、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的需要，该公司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地处原料、燃料丰富地区，发展空间大等优势不仅不会因并购整合时间较长而丧失，还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表现更为突出。目前，经过技术改造，满洲里公司已实现了脱胎换骨的变化，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稳步提升，生产经营逐步进入正轨。未来，满洲里公司不但具有原燃料丰富的资源优势，还贴近销售市场，大大降低了物流成本。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近两年，随着公司并购两家子公司和募投生产线的投产，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5,660.1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由于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多年来一直保持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增加了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走访客户频率增加，加强催收工作；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锯末等林产“三剩物”和磷酸是公司最主要的原、辅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频率、幅度都呈明显增加的趋势，应对难度增大。

近年来，公司在锯末资源丰富的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有效减轻原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通过研发技改，选择性价比高的原燃料替代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各项消耗远低于同行；木质活性炭的需求刚性很强，价格敏感度较低，可以适时转嫁成本变动。

5、汇兑损失风险

自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持续、较快升值，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两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商业银行的结汇价围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小幅波动，波幅一般为100美元比1-2元人民币之间。但2012年10月以来，每100美元银行结汇价格比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低7元人民币以上，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此外，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努力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预计未来人民币汇率会相对平稳。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卢元健、王延安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1 月 21 日	2014 年 2 月 1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	<p>2010 年 1 月 13 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0 年 01 月 13 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p>	2011 年 01 月 21 日	2011 年 0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卢元健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2011年01月21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缪存标、许文显	公司股东缪存标、许文显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公司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2011年01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2月15日	2013年2月15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5月17日	2013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29日	2012年度-2014年度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2年08月20日	2013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01月17日	2014年2月16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年02月21日	2013年8月21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04月17日	2014年5月20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年08月14日	2014年8月14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11.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5,385	5,385		3,817.27	70.89%	2012年06月30日	43.28		否
荔元活性炭年产10,000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7,018.85	101.14%	2012年12月31日	8.8		否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00	2,000		91.94	4.6%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25	14,325	0	10,928.06	--	--	52.08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本部收购江西怀玉山股权项目	否	4,063.62	4,063.62		4,063.62	100%	2011年12月01日	137.71		
公司本部收购满洲里股权项目	否	3,120	3,120		3,120	100%	2012年04月01日	-103.5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3,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800	10,800		10,8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983.62	20,983.62		20,983.62	--	--	34.13	--	--
合计	--	35,308.62	35,308.62	0	31,911.68	--	--	86.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紧迫性，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p> <p>2、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与公司新征的 126.4409 亩土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期间，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对于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p> <p>公司拟变更该项目或该项目的实施方式，方案正在研究中。如需变更，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p> <p>(3)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4)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目前，收购已经完成，转让价款已付讫。</p> <p>(5)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6)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收购已经完成，转让价款已付讫。</p> <p>(7)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8) 2013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9)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p> <p>(1) 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现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2)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p>

	的总体建设规划，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p> <p>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1）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4）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5）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除经批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外，余款及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2 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因工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 0.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94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7,018.85 元，差额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p>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满洲里市扎区地税局已确认，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土地证名称变更不需缴纳营业税、契

税、土地增值税，现正向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名称变更。

2、国家商标局已核准第174533号（松鹤）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至2023年4月14日。

3、2012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7-9月，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1,402吨，总金额752.14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9.39%。

4、2013年1月1日，公司与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长隆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福建长隆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福建长隆，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余起来；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该厂停产检修，7-9月未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0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2013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85%-65%	盈利：2,315.54万元
	盈利：347.33万元-810.44万元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上年收购满洲里公司的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320.12万元，2013年为零。
- 2、2013年木质活性炭市场持续低迷，第四季度经营环境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3、加大销售力度、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 4、预计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80万元。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75,134.76	98,791,74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33,042.89	22,609,388.89
应收账款	53,513,385.46	41,549,048.07
预付款项	24,442,126.87	23,333,27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62,460.95	1,362,130.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1,774.37	954,03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428,385.93	75,185,69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805.68	336,578.61
流动资产合计	233,650,116.91	264,121,88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421,859.88	234,007,632.63
在建工程	46,992,143.22	44,230,337.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05,811.45	36,279,620.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181.82	59,8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553.67	3,393,78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203,550.04	317,971,268.24
资产总计	574,853,666.95	582,093,15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608,054.73	44,019,366.16
预收款项	1,820,754.78	1,503,38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79,485.70	7,896,965.69
应交税费	-3,119,614.97	-5,019,059.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9,335.26	2,265,584.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5,756.57	33,333.32
流动负债合计	72,103,772.07	70,699,57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52,250.00	5,6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2,250.00	5,690,000.00
负债合计	77,356,022.07	76,389,57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8,856.67	8,568,85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596,857.56	62,802,795.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497,644.88	505,703,582.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7,497,644.88	505,703,58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4,853,666.95	582,093,154.39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02,712.50	95,814,49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95,977.89	19,273,155.89
应收账款	39,036,135.76	28,774,797.41
预付款项	19,486,444.42	15,767,444.08
应收利息	662,460.95	1,342,667.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80,196.99	56,872,805.02
存货	35,856,716.11	37,368,05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94.94	246,178.44
流动资产合计	270,018,839.56	255,459,59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180,669.60	94,915,131.65
在建工程	29,250,764.19	25,031,896.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49,005.02	5,506,54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181.82	59,8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649.16	1,475,02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06,808.41	292,345,022.88
资产总计	571,425,647.97	547,804,61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065,782.68	24,329,524.04
预收款项	1,191,031.44	1,019,200.89
应付职工薪酬	3,831,668.23	5,341,052.99
应交税费	2,374,309.76	2,260,069.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79,513.32	1,531,94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0,085.33	33,333.32
流动负债合计	87,562,390.76	54,515,12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5,000.00	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000.00	420,000.00
负债合计	87,937,390.76	54,935,12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8,856.67	8,568,85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87,469.89	49,968,709.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488,257.21	492,869,49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1,425,647.97	547,804,618.24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253,307.58	86,734,274.62
其中：营业收入	93,253,307.58	86,734,274.62
二、营业总成本	96,003,450.95	86,809,610.57
其中：营业成本	74,239,493.01	68,567,98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278.93	323,367.44
销售费用	7,948,599.22	6,794,324.35
管理费用	12,619,829.66	11,965,667.56
财务费用	475,190.20	-931,775.41
资产减值损失	208,059.93	90,045.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0,143.37	-75,335.95
加：营业外收入	2,580,547.17	3,724,267.27
减：营业外支出	51,905.07	2,98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10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501.27	3,645,945.64
减：所得税费用	-823,284.74	-174,77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83.47	3,820,7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783.47	3,820,721.5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4	0.02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4	0.02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1,783.47	3,820,7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783.47	3,820,721.55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1,924,757.33	69,291,442.77
减：营业成本	59,208,607.99	55,287,29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478.15	322,847.60
销售费用	6,355,362.76	5,647,083.84
管理费用	7,993,469.70	8,495,898.46
财务费用	377,646.80	-847,017.70
资产减值损失	238,156.04	22,034.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1,964.11	363,298.64
加：营业外收入	1,946,718.18	2,770,754.94
减：营业外支出	43,10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10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351.00	3,134,053.58
减：所得税费用	-920,834.05	-256,08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83.05	3,390,135.50
五、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83.05	3,390,135.50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6,800,795.28	245,325,753.40
其中：营业收入	276,800,795.28	245,325,75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958,727.22	242,762,413.25
其中：营业成本	222,922,582.13	190,722,35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515.02	639,041.18

销售费用	24,242,622.49	18,897,395.81
管理费用	33,280,493.67	34,986,067.80
财务费用	1,406,191.40	-3,191,878.61
资产减值损失	793,322.51	709,42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7,931.94	2,563,340.15
加：营业外收入	11,165,619.22	26,029,776.82
减：营业外支出	264,177.63	208,29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294.17	22,79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3,509.65	28,384,822.67
减：所得税费用	-1,650,552.75	-194,534.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4,062.40	28,579,35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062.40	28,579,357.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7	0.2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7	0.21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94,062.40	28,579,3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4,062.40	28,579,35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0,178,872.51	199,203,054.92
减：营业成本	174,509,070.08	157,666,82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0,893.42	634,860.26
销售费用	19,612,431.55	15,771,812.13

管理费用	21,028,838.04	25,675,338.74
财务费用	1,082,751.06	-2,985,767.20
资产减值损失	542,839.68	410,71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7,951.32	2,029,271.76
加：营业外收入	10,265,790.23	11,868,908.77
减：营业外支出	204,705.07	197,20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105.07	22,79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3,133.84	13,700,971.91
减：所得税费用	-1,745,626.35	-64,46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760.19	13,765,435.7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8,760.19	13,765,435.78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25,469.03	243,637,31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4,520.22	11,701,75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483.34	3,849,43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78,472.59	259,188,50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97,436.79	193,113,385.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66,193.44	38,931,11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0,513.06	10,673,74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0,149.84	33,870,78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44,293.13	276,589,0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820.54	-17,400,5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	20,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	20,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14,317.67	55,686,69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3,306,238.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4,317.67	88,992,9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7,317.67	-88,972,7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83,999.90	13,842,12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7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3,999.90	68,731,83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99.90	-19,731,83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467.42	13,50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605.53	-126,091,64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1,740.29	218,194,84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75,134.76	92,103,207.40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432,098.73	204,146,83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5,741.23	11,070,96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324.92	3,157,05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82,164.88	218,374,85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87,059.21	152,818,02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7,139.16	26,493,40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4,873.19	8,757,35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2,965.19	34,644,12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12,036.75	222,712,9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871.87	-4,338,05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9,719.35	32,775,29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3,306,238.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21,722,35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9,719.35	111,924,1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719.35	-102,404,03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83,999.90	13,842,12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3,999.90	62,919,72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99.90	-13,919,72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188.04	9,13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1,779.16	-120,652,68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14,491.66	204,914,33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2,712.50	84,261,649.33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